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 沈阳市《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第一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整改任务

任务第一项：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未按照《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履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2020年7月，沈阳市12369环保举报系统共受理3606件，其中涉及上述六类案件共计2959件，占当月投诉量的82%。

二、整改目标

理顺部门职责

三、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

切实履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整改主要工作

①梳理各级党委、政府下发文件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据。

根据2017年11月27日沈阳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41号），明确了我市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基本内容。随着国家各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2018年以来，国家、省、市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4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中）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辽委发字〔2020〕19号）、辽宁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管执法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20〕3号）、《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20〕8号）、中共沈

阳市委办公室、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市（中）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沈委办字〔2021〕1号）、市城管执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等文件，明确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由市公安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餐饮业油烟污染和露天焚烧秸秆烟尘污染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露天烧烤污染和露天焚烧落叶烟尘污染由城管执法局负责。

②查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据。

根据《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规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由市公安局负责。

根据《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由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根据《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枯草、落叶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

鉴于以上情况，在《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出台以后，国家、省、市相继制定印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执法体制改革文件以及修订的地方法规中，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做了进一步明确。政府各部门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市城管执法局严格按照所承担的露天焚烧落叶和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两项职责履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职能。

2. 整改成效

通过梳理各级党委、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据，理顺了部门职责、明确了我局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权为：对露天焚烧落叶和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两项职责履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现了环保督察整改目标。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3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4530691

邮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三路 98 号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